

# 2023年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优秀7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精神，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具体安排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项整治行动。

根据质量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8月28日县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由我局承担了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组织、联系等相关工作。

(一)、起草制订了全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代政府起草制定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分解、细化了专项整治的步骤和目标任务。8月28日下午，县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县质量工作会议，分管副县长李萍对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常务副县长张勇就整治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二)、加强成员单位间的工作协调，形成部门合力，专项整

## 治工作全面推进

建立了“制度+平台”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配合。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局起草制订了“隆昌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协查协作制度”等九项工作制度，建立了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部门合作”的联动平台。根据整治工作的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召开了7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6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订了领导小组《宣传方案》，组织媒体对各部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报道，并组织各部门走上街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编辑印发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截止目前，已印发11期，编辑报道整治信息37则。通过一系列的牵头、服务工作，致力于整合各部门力量，在我县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 (三)、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落实目标责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落实目标责任制。10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政府目标办，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了县政府对各部门、各乡镇政府20\_年的年度考核。

2、指导各牵头部门、各乡镇政府分别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点制定了整治行动方案，作到了目标明确、不打折扣，切实可行。

3、是派出联合执法检查组，多次深入到乡镇、企业、学校，餐厅、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和指导，保证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进行。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我们履职尽责，深入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了整治目标的完成。

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宣传、推广试点省、市工作经验，

部署整治工作，提出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认识、再动员的新要求。根据上级的部署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浙江现场会召开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采取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对整治目标进一步进行了细化，并召开全局职工大会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为加大《特别规定》宣传的力度，我局于9月上旬分别派出了8个《特别规定》宣传小分队，深入到迎祥、响石、山川等9个乡镇，向企业及企业员工宣讲《特别规定》和食品安全法规文件。9月19日，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商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及有关企业，在县城东门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特别规定》宣传咨询活动。9月29日，我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视频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全县部分重点整治食品生产小企业、小作坊负责人会议，动员、引导、帮促，食品企业提高对专项整治的认识，改进完善生产条件，按规定获得市场准入。11月16日我局又组织召开了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工作会议。11月29日，《内江日报》刊登了我局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纪实——《构筑质量安全的坚实壁垒》一文，重点宣传了我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

### 三、全力以赴、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为实现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我局以稽查队和监督检查股为主组建了专项整治执法队伍，对全县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了分类排查、专项抽查、全面整治等监管措施，开展了专项整治检查。

#### (一)分类排查

在现有的食品生产企业中，一是按原有的分类监管等级和规模分类进行排查，列出名单，制订目标，严格要求和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率先全部企业和全部产品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是按产品的风险程度进行排查，

编制了17类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确定33户企业为我县的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三是按企业资质状况(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安全卫生必备条件)进行分类，逐一系列出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未获证小企业名单，未获证产品名单，并视其生产、质量情况帮促、敦促、督促其立即改进生产条件，尽快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确保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能在规定期限内100%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四是对生产高风险食品且通过整改或受政策限制不能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劝退，劝退出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在规定限期内既不退出又不能取证的，将列入建议取缔企业名单予以取缔或依法实施查处。

## (二)全面整治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按照省、市、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我局在分类排查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1、严厉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以来，我局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为重点，开展了整治检查查处工作。组织开展了白酒、调味品、肉制品、含油脂类食品、糕点、食用油、桶装饮用水、食品添加剂使用等行业以及“十一”黄金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等部门开展了三次联合执法检查。截止目前，我局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8起，涉案金额6万余元，集中销毁工业硫磺熏制的竹笋2.5万斤，监督销毁企业召回的竹笋罐头933.15件(24×225g/瓶)。

## 2、加强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整治检查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特别是获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巡查、回访、

监督检查，强制检验，是专项整治检查的基本方式和监管措施。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加大了对获证企业的整治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了生产企业的整治检查，对生产企业原材料质量控制(包括进货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关键工序质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检验控制，销售记录、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等提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并对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委托加工备案等工作实施了检查。通过检查，有效地规范了获证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截止目前，全县88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已全部获得了食品生产市场准入资格。

## 3、专项检查

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期间，自7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部署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以来，我局已分别组织或配合市质监局对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白酒、糕点、大米、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的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截止目前，已抽查产品90个批次，检验样品90个，合格86个，食品质量综合抽查合格率95.6%。专项抽查中，依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对4户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后处理，做到了抽查一类产品，整治一个行业，增强了监督抽查的有效性。

## 4、联合检查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我局承担了县联合检查第一组牵头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隆府办发〔20\_〕176号文件精神，我局牵头组织工商、卫生、药监、农业、商务等部门，分别于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到龙市镇、迎祥镇、桂花井乡进行了重点检查，

检查指导乡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中听取了各乡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相关整治资料，并深入企业检查，与部分企业座谈，了解专项整治和贯彻落实《特别规定》的情况，并针对整治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向各乡镇提出了建议，对企业和商家如何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进行了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并责令整改，共发出各类整改通知6份，对一起无证生产食品的企业实施了处罚。

#### 四、全面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 (一) 大力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

的文件精神，我局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小作坊底数，已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小作坊数量和名单作了进一步清理核实，督促具备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配合下，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大米等十类产品纳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范围产品目录的批复》(隆府函[20\_]37号)，于10月1日至2日两天，由局领导带队组成9个专项检查组分赴全县18个乡镇，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了拉网式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并按规定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分类，确定了51户作为小作坊监管，对已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公开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使用回收原料、不滥用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超出限制销售范围、不违反预包装限制要求等保证食品安全措施。并明确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对证照齐全，安全卫生基本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从业者有意愿提高生产条件的小作坊，我局进行了积极指导，督促其对基本安全卫生条件进行改造，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到要求的与其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对有证无照或有照无证(即证照不齐的)或安全卫生基本条件达不到

要求的。食品生产加工者，按规定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或取缔。

## (二)实施“挂面”小作坊样板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按照市质监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先期选择了对挂面小作坊的规范，与卫生部门加强联系，制定一个行业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和卫生环境规范，打造一个行业的1家样板小作坊，组织质监人员和企业人员参观学习。让大家做到心中有数，质监人员知道到企业应该“怎样查”、“怎样管”、“怎样扶”，企业人员知道“怎样建”。通过样板建设，发挥示范作用，并在全县内进行推广，以促进一个行业的规范化。

通过专项整治和进一步深入开展小作坊治理，力争并确保小作坊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目标的完成，建立和完善以质量承诺书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小作坊监管体系，加快实现小作坊监管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五、开展了涉及安全的汽车配件等10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

我县涉及安全的10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整治，通过市、县两级配合实施，对全县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排查，已全部完成了全县8户10类重点产品的质量档案建立工作。

## 六、主要工作成效

通过近四个月的专项整治，我县生产加工环节的3个整治目标已基本完成，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为止，全县88户食品生产企业全部获得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获证率已达到100%，10类重点产品建档率已达到100%;51户两证齐全，符合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已全部签订了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在专项整治期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80多人次，执法车辆200余台次，巡查生产企业和小作坊135户，共巡查\_5次，回访72次，巡查率达97%，回访

率100%;帮扶8户企业获得了市场准入资格, 劝退1家不符合条件的液态白酒生产企业;帮助准备申证的4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做大做强, 帮助企业、小作坊建立质量管理、检验等制度750多个, 统一规范、制作发放监督牌、食品安全承诺书278个, 产品销售、原辅材料厂进货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417本;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56份, 发放《特别规定》等宣传资料120\_多份, 形成了一定的声势, 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继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我局全体执法人员仍将继续努力, 全力以赴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和食品安全。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二

按照县委、县政府创建食品安全县的统一部署, 我单位积极响应, 认真组织, 迅速行动, 把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不断拓宽食品安全监管思路、更新监管理念, 创新监管措施, 探索监管机制, 使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现将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 (一) 加强领导, 提高认识,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综合能力

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乡长杨会军任组长, 副乡长王延飞、副主席王吉光、副乡长张军辉任副组长, 食安办下属成员为组员,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领导力量。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全面传达贯彻省、市、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制定出台了实施方案, 明确了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提出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和措施, 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 加大宣传、强化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通过板报、会议、宣传小册子以及上街、下乡宣传等形式,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实施, 全社会共



同参与的宣传氛围。

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三）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

加强对食品摊贩的准入管理和日常监控，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索证索票、进货验收制度，杜绝制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不合格食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加强对城区露天食品摊点经营环境、加工环境、食品储藏和餐饮器具消毒等情况的检查，确保城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

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参与的宣传氛围。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三

### 一、加强领导、全面摸底，认真制定实施方案。

自苍溪县教育系统20xx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下发后，我们召开了专门会议，认真落实学校建设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和餐饮业专项整治方案，确保全校师生饮食安全。1、学校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冉宗文同志任组长，由学校分管安全后勤副校长李国权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国权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全乡完小和村小一把手亲自抓整治工作，明确一名负责人主抓整治工作。2、认真做好学校食堂摸底工作，于4月20日下发通知，就我乡学校食堂基本情况进行重新统计，从统计的情况看，全乡村完小学校有食堂4个，其中有学生寄宿就三餐的学校食堂1个，只有寄中餐的学校食堂3个；全乡学校食堂从业人员9人，其中有9人有健康证，持证率为100%。全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率为100%(村小根据县级要求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3、认真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实施方案，4月17日，县教科局以苍教科函字[20xx]31号通知印发了《苍溪县教育系统20xx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属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各乡、镇将《方案》印发至各中小学校，并认真组织实施，《方案》分指导思想、整治范围、整治目标和内容、时间及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几个部分，明确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4月上旬)；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4月11日--6月30日)。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7月1日--7月31日)。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8月1至12月底)。

### 二、加强宣传发动，认真开展第一阶段的整治活动

为提高工作效率，使全校食堂从业人员和师生员工的食品的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杜绝群体

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学校饮食安全。首先我们于20xx年4月22日下午召开了全乡食堂管理人员与食品加工人员会议，与会人员12人全部到齐。会上冉宗文同志阐述了开展这次食安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李国权就食品安全知识作了相关培训，最后就整治工作进行了布置。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学校食堂各岗位卫生责任制，食物采购台帐，食堂食物留样登记本等。其次是全乡各食堂负责人就认真贯彻了会议精神，对照要求认真组织了自查自纠工作，并对全乡所辖学校进行了地毯式的检查，对检查和自查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限期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学校食品及加工管理制度，第一阶段整治行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已经初见成效。

三、明确职责，联合督查，认真开展第二阶段的集中整治行动。

4月15日至4月19日，按县教科局专项整治方案的安排，由学校组织对全乡学校食堂进行了地毯式的督查，督查制度、责任制的落实和宣传教育等情况，督查食物采购、索证索票、台帐、贮存、加工、消毒以及食物留样，饮用水等环节，从督查的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 1、好的方面

(1)制度健全，学校基本都建立了校长负责制，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从业人员岗位卫生责任制，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应急处理措施和事故报告制度。各项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2)97%的食堂及周边的环境卫生较好，卫生检查记录齐全。目前我校虽说食堂及加工场所的建筑陈旧，条件较差，但工具摆放整齐，清洁清扫工作都尽力而为了。

(3)从业人员较以前素质有很大提高，持健康证率达100%以上，

员工没有留长发、长须、长指甲现象，没有随地吐痰，上班时抽烟等现象。100%以上从业人员能着装上岗。

(4)学校食安知识宣传氛围浓厚，学校基本都有食安知识宣传栏、墙报，有的还有宣传标语和横幅，学校有食安知识讲座，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增强。有的学校将有关制度公布在就餐场所，接受学生监督。

(5)食堂的食物(含添加剂)的采购、贮存、加工、销售、消毒、保洁等环节较整治前都有进步，食品原料仓库储存食物上架率，隔墙率达100%以上。肉食储存进冰箱率达100%。生熟分开，食用品与非食用品基本能分开存放，基本没有采购高危食品现象。

## 2、存在的问题

(1)台帐和索证虽然97%能实行，但有的不够不完善，有的太细工作量大，难以坚持，有的索票没有粘贴在台帐上，有的索证不全，达不到追根溯源的目的，需要完善。

(2)食堂基础设施差，主要是房屋建筑差，防漏现象严重，且厨房加工区不能进行有效地全封闭，导致防蝇工作难度系数较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 四、下步工作

1、认真搞好第三阶段的巩固提高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

2、加大食堂建设的投入，改善硬件设施，新建和改建食堂前认真履行预防性卫生监督职责。

总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我们一定齐心协力，由几个部门形成合力，

严厉打击加工和流通领域的违法行为，狠抓源头治理，加强学校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对违规操作行为也要严肃查处，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学校师生饮食安全，确保学校和谐平安。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四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和省交通厅、省公路局、\_\_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实施“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战略，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把“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日常的生产中，圆满地实现了项目部“自查自整阶段”的安全目标。为保证这一阶段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我项目部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实施“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战略，按照“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以在建项目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有效整治安全隐患，加快建立和完善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机制和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各方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特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障项目部建设的顺利进行。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1、项目部安全生产实现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机械车辆不发生重大机械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2、安全指标：重大事故发生率0.45%，死亡率0.03%，负伤率0.25%，百万元经济损失率0.1%。3、国家财产：机动车辆的保险按规定投保、保全、保足三、成立安全生产整治领导小组，采用合理化建议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在项目部内部全方位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结合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深入现场，加强

检查和督查，排查灭火器不足，整改销案率100%。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例会，鼓励职工对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听取了职工对安全生产的意见或建议。

四、领导重视，抓重点，堵漏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自查自整”活动

我们针对施工项目点多面广的特点，

为确保安全生产，

加大对高

格执行月度考核和年终总评，

进行安全业绩与岗贴工资挂钩的奖罚办

法，重点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水平与环保综合治安管理能力，加大安全投入，

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条件，从而增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我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作为重点加以管理和落实，严格贯彻和执行上级领导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工作，使项目部安全工作不断巩固和完善。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五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变化，体现了新的社会特征。在新形势下，民间矛盾的主体由公民与公民转变为公民与经济组织、与基层政府及管理部门；民间纠纷的内容由婚姻、邻里、继承、赡养等简单

涉及人身利益、财产权益方面的纠纷，发展为经济合同纠纷、企业改制纠纷、山林权属、殡葬纠纷、拆迁征地纠纷等复杂性纠纷。矛盾由简单到复杂增多、由个体向群体增多，这些纠纷调处难度增大、易激化，必须谨慎化解。国家重点工程葛沪高压、川气东送，推进集镇建设、居民点建设及市场管理等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矛盾纠纷，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不安定因素。

对各类矛盾纠纷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矛盾纠纷的激化，实现社会稳定，就必须建立健全纠纷调处机制。我镇从实际出发，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治理、防止激化”的原则，从五个方面加强社会纠纷调处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在政策宣传、经费投入及领导亲身参与协调化解工作上都高度重视，党委书记、镇长同志在平时工作中常要求各部门要时刻牢记我们要发展，而发展就必须稳定，稳定是第一责任，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就是稳定的第一道防线；4月，在同志的协调下，在镇中学召开现场办公会，限期各相关部门及村负责人，限期做好周遍群众的工作，在他的督促下终于使得学校多年来想建围墙的心愿实现了；3月，我镇村组因道路纠纷问题突然激化，经镇、村两级调委会不能化解的情况下，同志召集镇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专项研究，剖析问题、指出化解思路，从而有效化解了一起重大疑难纠纷。在经费上，镇财政对村级调解员自行调处的纠纷按疑难程度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补助。

建设好人民调解员队伍，特别是充分发挥村级专职调解员队伍的作用，是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的重要环节。人民调解作为维稳的第一道防线，有着贴近群众情感深、深入群众信息灵的优势，可以及时发现有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我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这一优势，同时克服以往调解员变动较大、不够专业、兼职多精力不足等缺点，及时调整充实村

级调解组织，加大调解员培训，完善了村级调解制度和场所。坚持矛盾纠纷属地管理原则和按时报告制度，促进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的长效机制的形成。充分发挥村级维稳综治工作站、调解委、人民调解员第一道防线作用，定期对辖区内矛盾纠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及时掌握了各种矛盾纠纷的产生情况，及时化解和调处产生的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了矛盾纠纷的激化、恶化。一般民间矛盾纠纷基本不出村，显示了群防群治的强大力量。

化解各类纠纷，光靠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形成社会矛盾维护化解网络，才能争取矛盾“早发现、早化解”。我们自上而下设立了村民组矛盾排查信息员、调解员，村级调委会、街道调委会，司法所为主体的镇调委会，镇党委副书记为主任、政法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形成四级纵向排查化解网络；以调解员、社区志愿者、社区民警和综治、信访、安全部门等组成的横向网络，构成了一套完整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网络，确保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化解”，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目前，很多矛盾纠纷不仅涉及众多部门，在内容上也往往涉及到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社会治安、社会环境和跨地区等许多方面，所以必须建立一个联动联调的机制。

我镇于和市县镇签署了跨地区联防联调协议，于和市县乡签署了跨地区联防联调协议；并于今年和两地分别联合调处，圆满地化解了两起疑难纠纷，有力地维护了周边地区的稳定。

我镇从实际出发，在遇到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时，建立以一个部门为主，多个部门协调处理的矛盾调处机制，以合理配置社会资源，达到快速处理的目的。如由殡葬引起的矛盾纠纷中，往往会涉及几个部门，我们在实际处理中，从矛盾纠纷的实质出发，以民政办为主，司法协助处理，减弱行政色彩，



引导矛盾纠纷向更容易处理的方向发展。

调处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充分合理配置社会力量，达到快速消化处理社会矛盾的目的，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由于矛盾纠纷发生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矛盾纠纷的调处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3是山场资源及殡葬等引起的纠纷；

4是田间争水、邻里漏水、婚姻纠葛、琐事引起的纠纷；

5是工伤事故赔偿纠纷。

社会矛盾纠纷有一个酝酿、萌芽、发展和激化的过程，矛盾纠纷的调处越早介入，各方立场往往越容易调和，越晚介入，越容易激化。社会矛盾纠纷的调处不能寄希望于“水来土淹、兵来将挡”的随意性，而必须研究其发生规律，并相应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的调处机制。近几年来，我镇从实际出发，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上，科学地把握社会矛盾纠纷产生发展的规律。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因人预防、因地预防、因事预防、因时预防等预防机制。在社区、农村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连续2年在各村及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讲座、播放普法教育电影，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及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减少纠纷发生。

2、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与其他调处机制相比，人民调解有几个特点：一是民间性，来自人民群众，发展于人民群众，经过长期的发展，在群众中有深厚的基础；二是亲民性，贴近群众，深入群众，围绕群众，可以就地发现、化解矛盾纠纷；三是有法律约束力，通过调委会调解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

有民事合同效力。人民调解“起于民间，化于民间；起于初，化于初”的纠纷调解方法，有力地实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的目标。

3、畅通民意反映渠道，积极主动地把社会矛盾导向民间处理，导向司法机关处理，减少群体性上访等现象。加强信访工作，经常主动下访，对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接触、早处理，积极稳妥消除社会矛盾的负面影响。

4、严格约束政府行政行为，减少不当行政行为引起的的社会矛盾。提高政府行为的透明度，大力建设阳光政府，加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

自至今，我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12起，成功208起，成功率达98.1%；其中行政调解19起、成功19起、调处率达100%，人民调解193起、成功189起、成功率达97.3%（镇级调委会调处52起、成功50起、成功率达96.2%，村级调处141起、成功139起、成功率达98.6%）。

这些矛盾有跨地区纠纷，如8月12日与镇综治维稳工作中心联合成功调处了一起婚约返还财产纠纷及6月29日与镇联合成功调处了一起债务纠纷；有执行省政府文件关于关闭高能低产的企业而引起的纠纷，如关闭轮窑厂，起初该厂如何也想不通，拒不执行并带领工人到县政府集访，镇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向党委政府汇报后，就职工安置协商、砖胚补偿、经济合同等方面入手，结合省政府关于这方面有关规定，积极稳妥的化解了一起极可能到省政府上访的矛盾；有殡葬引起的纠纷，如9月23日上午，村一妇女因脑溢血突发死亡，下葬时因距某屋后较近、觉得很晦气而起纠纷，经民政办、两所联合调解从而成功化解了一起极易引发双方亲友参与斗殴案件的发生；随着林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山林权属不清引起的纠纷逐渐增多，如4月15日村一农户与所属村民组因山林权属不清引发纠纷，经林业站、司法所、土地所同志的艰苦努力，成功化解，为林权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

着村村通工程的不断深入，因道路问题引发的田地权属、利益纷争也不断加剧，4月28日，我镇村组某与所属组发生了较大的纠纷，经镇村两级调委会调解无果，镇主要领导遂召集各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剖析，最终圆满的化解了这起矛盾；国家两项重点工程均经由我镇，路线较长、涉及农户较多，因土地补偿标准、田地权属争议等引起的纠纷较多且较难于化解，镇党委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经综治维稳工作中心、镇村两级调委会及社会方方面面力量的共同努力，有效化解了各起矛盾，确保国家重点工程涉及我镇段的按期进行并顺利完工。

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是一项事关稳定的大事，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发扬成绩，弥补不足，为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最后，我代表镇党委政府衷心的欢迎并感谢莅临我镇的各位领导，来我镇检查指导督促工作，我们将不断开拓进取，绝不辜负领导的期望、绝不辜负人民的重托。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六

为了加强冬季公路安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省、市、县有关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县交通局《道真自治县交通局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道交发„20xx“121号)文件要求，我所坚持以“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目标明确，责任到人。现将20xx年冬季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如下：

### 一、机构设置

我所成立了“道真自治县公路管理所20xx年冬季公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

组 长：冷国东(所长)

副组长：韩忠建(副所长)、余加雄(副所长)

成员：李佳凤、彭清明、涂勤方、张建华、彭敏、牟小华、郑继松、韩世路、王强

## 二、制定和落实安全措施

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一是规定全体管理人员在每月第一个周一为安全学习日；二是认真抓好元旦、春节、春运等期间和重大时段的安全防范工作；三是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如驾驶员、爆破员等)管理所与之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杜绝病机(车)作业。

## 三、加大公路交通安全教育力度

在专项行动期间，我所充分利用宣传车、简报、宣传标语等形式向

社会宣传专项行动，并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报电话0852-5820xx9)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在此期间，出动宣传车6车次共行程1800公里，出版简报7期。

## 四、公路养护

去冬今春，我所根据自身实际，针对人员少、里程长的情况，由所长牵头，每半月对我县县公路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安排。

1、在路基缺口、边坡坍塌及路基沉陷地段设置了警示标志，安排了人员进行及时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在易冻易滑路段备足了防冻防滑砂，确保了重大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

2、强化公路养护作业规范。养护人员在作业时统一着标志服，戴安全帽，在作业路段设置明显标志，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一切养护工作均按程序进行。

3、严格了炸材的管理和使用，至今无一次大小安全事故发生。  
4、派专人对桥、涵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桥面设施和上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认真填写了“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5、督促队、组、室、班、点搞好“四防”工作，即防滑、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

## 五、路政管理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全体路政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路政管理工作职责”和“交通行政执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

1、坚持每月上路巡查不少于14天，每次巡查不少于60公里。  
2、杜绝违法建筑，严格查处了擅自占(利)用公路和破坏、损毁公路的违法行为。

3、严厉打击了恶性超限运输行为，将超限运输车辆降低到3.5%以内。

4、认真清理了非公路标志、标牌。 六、小车管理

1、认真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按规定控制车速和使用警报器，进行路政巡查的专用车辆，车速一般不超过40公里/小时。

2、经常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状态。 3、驾驶员随身携带各类手续，安全驾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4、

严禁公车私用，超员超载。

我所在专项行动中，得到了很明显的效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再接再厉，努力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力争把我所的安全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 专项工作总结会上的讲话篇七

8月15日是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活动启动仪式。信丰大队按照部交管局、省总队、市支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五进”宣传活动的需要，围绕上级xxx门确定的宣传重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认真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当天，大队共出动警力168人次，出动警车56车次，悬挂宣传横幅40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xx份，受教育人数16000余人。

一是隆重举行启动仪式。大队以“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驶”为宣传主题，在大队门前开展了启动仪式，大队领导班子亲临现场，传达了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酒后驾驶”专项行动的目的、措施和具体部署以及酒后驾驶的危害、后果，引导社会关注预防酒后驾驶的相关工作。

二是邀请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启动日当天，大队邀请了县电视台、县报社记者，对活动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并在县电视台进行了游走字幕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形成了新闻媒体宣传高潮。

三是深入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运输企业、广场、餐饮酒店较为集中的路段，通过发放《致驾驶人的一封信》、悬挂主题宣传标语、展出宣传图板、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查处酒后驾驶执法装备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大队自行制作了“禁止酒后驾驶”等温馨提醒牌，放置餐饮、酒店前台或张贴在大门口醒目处，提醒广大驾驶人“饮酒勿开车，开车勿饮

酒”。

四是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为大力营造专项整治的社会声势，大队结合公路客运专项整治行动日，组织宣传民警先后深入105国道、343、341省道沿线公路客运专项整治检查点，向广大驾驶人、乘客及路过群众通报当前交通安全形势，传达“酒后驾驶”集中整治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乘人员拒绝酒后驾驶，确保安全行车，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按照街道野广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我们城管中队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如下：

从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完善相关制度入手，确保治理“野广告”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备，运转正常。制定了治理长效工作方案，上下齐抓共管，多方联手协作，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野广告”整治行动。

为营造野广告整治的浓厚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支持参与的局面，切实提高群众爱护环境的意识，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一是利用大小会议、悬挂标语、宣传画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号召全民参与整治活动。二是通过印发各种治理“野广告”资料，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发布广告，自觉维护市容秩序。三是对各种“乱张贴”现象进行批评整改，引导群众配合做好日常清洁卫生工作。四是和沿街单位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做到了责任明确。

我城管中队依据已和保洁公司签订了责任书，推行了野广告治理市场化。严格监督保洁公司清理状况，同时对各区域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最清洁、清洁、不清洁的评比活动，实行了月查月报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效地促进了野广告整治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综上所述，我们城管中队在整治过程中，突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难点问题，辖区面貌明显改变，野广告猖獗现象得到有效治理，野广告整治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洁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经营化的轨道，切实改善了辖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

一是整治活动开展不平衡，部分群众还存在认识不足，措施不力，主动参与意识不强，群众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没有真正提高。二是从事野广告治理的环卫保洁人员数量不足，需要和保洁公司协商解决。三是环卫投入经费不足，管理难度大。